

12-7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 2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 2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 2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 3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 3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41
(十二)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2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 50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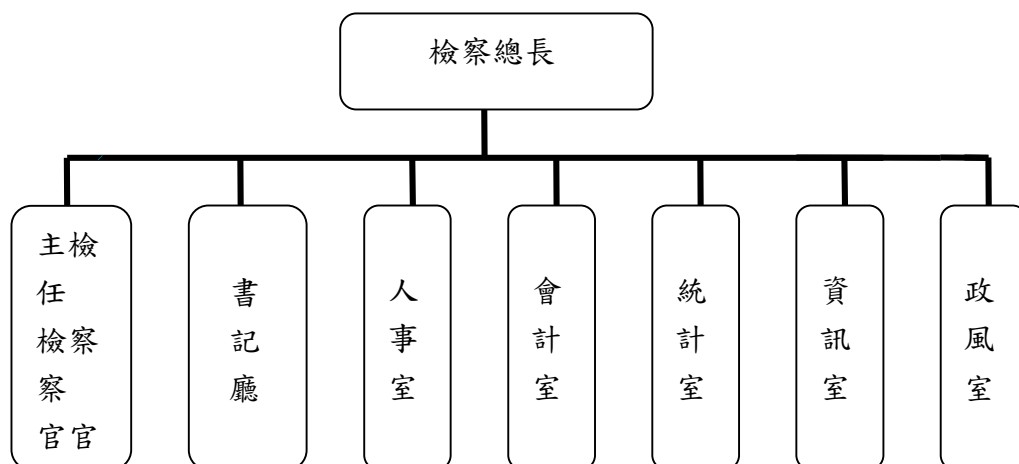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9	69	3	3	-	-	4	4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督導檢肅貪瀆案件：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本署「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以專組專股、團隊辦案模式，偵查追訴貪瀆案件，並針對無罪判決案件，建立一、二審審查機制，審慎起訴及上訴，穩定提昇定罪率。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111年至114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115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10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0.24%；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1.26%；電子化會議比率 92.31%。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擷取檢察官 107-110 年間經辦之非常上訴、上訴案件中具代表性之 32 則案例，彙編成「非常上訴、上訴案例選輯」一書，於 111 年 1 月出版。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0 年度審核非常上訴案件，實際執行提起總件數 179 件、正確率 77.9%。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0 年度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44.1%。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0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692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0 年度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034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0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89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2.97%；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9.09%；電子化會議比率 75%。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新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增加本署 107 年至 110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1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擷取檢察官 107-110 年間經辦之非常上訴、上訴案件中具代表性之 32 則案例，彙編成「非常上訴、上訴案例選輯」一書，於 111 年 1 月出版。另由訴訟組已經上網公告之書類中選擇 21 篇集結成冊彙編成「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案例選輯」一書，於 111 年 3 月出版。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87 件、正確率 79.5%。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46.3%。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539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662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97 人。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86	1	合計	342	347	364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8	8	1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9	8	8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8	8	1	
4	115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8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3	2	-1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2	13	2	-1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3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1	326	353	-5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21	326	353	-5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321	326	353	-5	
			1223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移撥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1	326	34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96,915	183,300	138,812	13,615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96,915	183,300	138,812	13,615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54,200	138,886	132,006	15,314	1. 本年度預算數154,200千元，包括人事費142,611千元，業務費11,505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3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42,555	44,254	5,806	-1,699	1. 本年度預算數42,555千元，包括人事費16,317千元，業務費25,746千元，設備及投資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老舊中央監控系統升級等經費867千元。 (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5,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與貪瀆案例分析等經費996千元。 (3)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35,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等經費1,828千元。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00	0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0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6	1	1	050000000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0523200300	9	
				使用規費收入	9	
				0523200303	9	
				資料使用費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2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1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21						
				1223200200								
		2		雜項收入		321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20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61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2,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2,611		1.政務人員待遇3,690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890千元，係職員71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02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98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4.獎金23,81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03千元〉
1030 獎金	23,811		5.其他給與1,3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314		6.加班值班費11,43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30		7.退休離職儲金7,1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95		8.保險7,7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7,7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05		1.業務費11,50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1,612		(2)水電費1,61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4)資訊服務費921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8		(6)保險費58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108		(8)物品1,10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8千元。		
2081 運費	20		<3>車輛油料費359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47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9)一般事務費4,95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文康活動費164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95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		
			<4>法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3,748千元。		
			<6>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601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6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6千元。		
			(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2,5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45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66千元，包括： (1)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20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2.設備及投資49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00 業務費	966		
2009 通訊費	594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		
3035 雜項設備費	492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5,780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232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9千元，包括： (1)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暨重大刑案等會議、研討會之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429千元。 (2)辦理重大刑案參考資料或文獻翻譯費200千元。 3.物品1,100千元，包括： (1)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62千元。 (2)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528千元。 (3)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2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69千元，包括： (1)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等辦案經費969千元。 (2)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5.國內旅費450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5,780		
2009 通訊費	2,2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		
2051 物品	1,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50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35,317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16,317千元，係辦理第16任總統、副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2,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00 人事費	16,317		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加班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16,317		
2000 業務費	19,000		2.業務費19,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0		(1)通訊費4,00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051 物品	8,000		(2)物品8,0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1>選舉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0		<2>巡迴選區油料費1,5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等購置經費1,5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包括：
			<1>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所需事務等經費3,000千元。
			<2>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當手段影響選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4)國內旅費3,000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200	42,555	160			196,915
1000 人事費	142,611	16,317	-			158,9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	-			3,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90	-	-			84,8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	-			2,498
1030 獎金	23,811	-	-			23,811
1035 其他給與	1,314	-	-			1,314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30	16,317	-			27,7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95	-	-			7,195
1055 保險	7,783	-	-			7,783
2000 業務費	11,505	25,746	-			37,2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52
2006 水電費	1,612	-	-			1,612
2009 通訊費	40	6,826	-			6,866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	-			921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58	-	-			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629	-			648
2051 物品	1,108	9,266	-			10,3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2	5,575	-			10,5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	-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	-	-			3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	-			1,486
2072 國內旅費	38	3,450	-			3,488
2081 運費	20	-	-			20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2	-			4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2	-			492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160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60			160

最高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7			法務部主管				
				最高檢察署	158,928	37,251	84	-
				司法支出	158,928	37,251	84	-
				一般行政	142,611	11,505	84	-
				檢察業務	16,317	25,74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196,423	-	492	-	-	492	196,915
160	196,423	-	492	-	-	492	196,915
-	154,200	-	-	-	-	-	154,200
-	42,063	-	492	-	-	492	42,555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7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	-	-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	-	-	-

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92	-	-	-	492
-	-	492	-	-	-	492
-	-	492	-	-	-	492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六、獎金	23,811	
七、其他給與	1,314	
八、加班值班費	27,747	超時加班費21,13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95	
十一、保險	7,7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928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31,181	117,524	13,65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748千元。
-	-	-	-	-	-	82	82	131,181	117,524	13,657	

**最高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3	2,494	1,668	31.30	52	26	26	BKR-3235。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4,009	1,668	27.60	46	26	18	KJA-02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31.30	52	51	5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31.30	52	51	5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31.30	52	51	5	2621-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1,968	1,668	31.30	52	51	5	1266-QH。 偵防車。
1	勘驗車	6	97.07	3,456	1,668	31.30	52	51	5	8925-QZ。
	合 計				11,676		359	306	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644	133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2,370.20	20,839	1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6.16	4,397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1,681.71	11,961	14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483	299		-	-

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74.49	-	-	133
	-	-	-	-	2,370.20	-	-	166
	-	-	-	-	222.33	-	-	9
	-	-	-	-	466.16	-	-	15
	-	-	-	-	1,681.71	-	-	142
	-	-	-	-	-	-	-	-
	-	-	-	-	5,944.69	-	-	299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9,576	36,76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576	36,763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196,423
-	84	-	-	196,4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2	-	492	196,915
-	492	-	492	196,915

最高檢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000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000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1,000	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當手段影響選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出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			配合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